

##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訴/檢舉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30 日臺鹽行字第 10480113960 號函訂定

107 年 12 月 26 日臺鹽行字第 10780109600 號函修訂

112 年 10 月 31 日臺鹽行政字第 1120002171 號函修訂

113 年 12 月 09 日臺鹽行政字第 1130002212 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，凡發生人權受損、性騷擾案件，或發現公司內有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，得依下列提出申訴或檢舉。
- 二、違反人權政策樣態(如違反結社自由、強迫勞動、就業歧視、未遵守勞動法規、職場霸凌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官網。
- 三、不誠信樣態(如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- 四、不道德樣態(如利益衝突、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、未保守營業機密、從事不公平交易、未保護或適當使用公司資產、未遵循法令規章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。
- 五、性騷擾之樣態(如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，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，強制性交及性攻擊，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等)，詳請參閱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。
- 六、申訴/檢舉管道：
  - (一)內部員工申訴/檢舉受理主管：行政處處長  
地 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 
專線電話：(06)2160688 分機 111
  - (二)外部或涉及董事、高階主管之申訴/檢舉受理主管：稽核室主任  
地 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 
專線電話：(06)2160688 分機 311
  - (三)獨立董事溝通管道：tsi1737.vl@tybio.com.tw
- 七、申訴/檢舉處理流程：
  - (一)申訴/檢舉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受理人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；書面提出者應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/檢舉日期、申訴/檢舉之事實及內容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。(以上要件不實者不予受理)
  - (二)經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，應呈報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，調查處理結果呈報董事長核閱，若涉及董事或高階

主管應呈報審計委員會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將呈報董事會。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八、記錄保存：

受理申訴或檢舉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。受理申訴或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，並以密件管理，保存期限五年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止。

九、本公司對申訴或檢舉資料、調查過程將以保密方式處理，並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，使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。如檢舉人身分特殊、檢舉事項情節重大且事證確鑿，得採匿名檢舉。

十、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，公司將視案情對檢舉人酌予獎勵，並視情節輕重予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懲處。

檢舉人如具員工身分，除屬故意捏造事實誣陷而有妨害名譽或信用情事，應自負法律責任者外，公司不得使其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

十一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